

最新山林地改造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山林地改造合同篇一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落实承包荒山绿化任务，为充分调动群众绿化荒山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对我村所属荒山进行承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 元。从 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 月 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

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年月日

山林地改造合同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翠屏区 乡(镇)人民政府

翠屏区 乡 社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地概况

(一)流转林地位址: 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于翠屏区 村 社。

(二)流转林地在林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 ;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

(三)流转林地面积: 实际测绘面积 亩。

(四)流转方式: (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流转期限: 共 年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林地流转费单价为: 元/亩/年。

(二)流转期限内流转费: 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实

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三、价款支付

(一)乙方分 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三)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 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 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当相应责任。

6.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

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 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 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 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 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 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

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地改造合同篇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一、承包情况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山林地改造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山林的状况

山林有3000多棵果树，包括：栗子、梨、苹果、李子、杏儿。

第二条：租赁山林范围及用途

甲方愿将坐落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大营子乡全宝河村窟窿山场院西石门外的用林地 亩出租给乙方用以 。

第三条：租赁山林期限

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赁山林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币种：_____)，(小写)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取得山林经营权的租赁价款。
- 2、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森林防火及防范偷盗砍伐等工作，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林保规章制度、共同防御森林火灾及砍伐盗偷事件的发生。
- 3、按时交付约定租赁的山林。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 2、乙方有权在租赁地域内进行规划设计及施工。
- 3、乙方有权在租凭林地上用于高效农业、农业观光、养殖业、生产或规范化的农业开发和生态园建设。
- 4、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经营形式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在不违背本合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林地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 5、甲方将林地使用权用权租赁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采购、施工、生产等。
- 6、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山林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 7、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合同到期后森林、林木、林地和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等事项的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 2、在林地租赁或流转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附则

1、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村(社)和镇(乡、街道)合同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林地改造合同篇五

甲方(流出方)： ；地址： 乙方(流入方)： ；地址：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合法、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合计转包(租赁)面积(大写)： 亩。 二、转包(租赁)期限及用途

转包(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

包(租赁)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山林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转包(租赁)山林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转包(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取得山林经营权的转包(租赁)价款。

2、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租赁)山林，制止乙方损坏转包(租赁)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约定转包(租赁)的山林。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3、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包(租赁)价款。

转包(租赁)价款

4、山林转包(租赁)期间，乙方将山林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山林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到期后森林、林木、林地和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等事项的处理

1、 。 2、 。 3、 。 七、违约责任

转包(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转包(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支付。如果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八、其他事项

1、转包(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向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村(社)和镇(乡、街道)合同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方，相应增加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